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2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第 2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第 2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政府採購法		核定底價人員		招標方式及承辦單位	開 標			驗 收			
採購金額	辦理規定	金 額	核 定 人		主 持 人	開 標 人 員	監 辦 人 員	主 驗 人 員	監 驗 人 員	會 驗 人 員	協 驗 人 員
小額採購	<u>15</u> 萬元以下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5 萬元以上 <u>15</u> 萬元以下	使用單位主管 或計畫主持人	5 萬元以上 <u>15</u> 萬元以下由使用單位逕洽廠商採購，免附估價單。				使用單位主管 或計畫主持人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u>逾 15</u> 萬元未達 <u>150</u> 萬元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招標： 1.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畫書，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2. 公開招標。其電子領標合理等標期不得少於五日。 3.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u>逾 15</u> 萬元未達 <u>150</u> 萬元	總務長	1. 除申請單位簽准採限制性招標外，原則上以公開招標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畫書方式辦理。 2. 由總務處上網辦理招標作業。	事務組或營繕組組長	主計室	<u>15</u> 萬以上未達 500 萬 一、財物： 1. 採購案申請人如為計畫主持人，則為使用單位主管。 2. 採購案申請人如為使用單位主管，則由使用單位上層主管指派。 二、工程：營繕組組長。 三、共同供應契約商品： 1. 採購案申請人如為計畫主持人，則為使用單位主管。 2. 採購案申請人如為使用單位主管，則由使用單位上層主管指派。	主計室	保管組及使用單位	委託規劃設計單位
公告金額	<u>150</u>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u>150</u>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校長或其授權人	1. 公開招標。 2. 選擇性招標。 3. 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之規定，且經使用單位簽奉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4. 由總務處上網辦理招標作業。	總務長	校長或其授權人	總務長 (含共同供應契約商品)	校長或其授權人		
查核金額	工程及財物採購 5000 萬元、勞務採購 10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									
巨額金額	工程採購 2 億元、財物採購 1 億元、勞務採購 2000 萬元	5000 萬元以上									
說明：		1. 所有採購案件均須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 2. <u>15</u> 萬元以下採購案件由各使用單位自辦。 3. <u>逾 15</u> 萬元案件須公開招標，由總務處上網辦理招標作業。 4. 職務宿舍修繕案須加會保管組， <u>15</u> 萬元以下案件由保管組自辦。									